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申请 15.8365 亿元财务资助续贷业务，为确保阿拉尔中泰纺织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15.8365 亿元，期限一年，具体利率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资金主要用于阿拉尔中泰纺织生产经营周转需要，上述财务资助续贷额度为预计额度，后续根据阿拉尔中泰纺织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期办理。

阿拉尔中泰纺织股东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肖军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1、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彦波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 2 号工业园纬二路东 755 号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552,098.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8,621.62 万元，净资产为-56,522.94 万元。（未经审计）

2、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40.00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0.83
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6.67
阿拉尔市吉冠实业有限公司	3,000	5.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33
王晓华	2,500	4.17
合计	60,000	100.00

注：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吉冠实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1.67% 的表决权。

3、截至本公告日，阿拉尔中泰纺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公司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因其经营实际情况未按持股比例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本次也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5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洁，法定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236号7楼，主营业务为金融产品研发和应用；投资顾问；投资与资产管理；债权的收购和处置；债权清收服务；债务重整；投资信息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财务顾问；房地产投资。

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8,885.25万元，负债总额64,873.56万元，净资产44,011.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互利、公平、诚信、互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83 万元（未经审计）。

七、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中泰化学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其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八、董事会意见

依据阿拉尔中泰纺织生产经营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此次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孙公司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

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同时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将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603,166.01 万元。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为续贷业务，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发生变化。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5、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